

证券代码：838549

证券简称：金博士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官渡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永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71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7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7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7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7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7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7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股东长远利益考虑，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7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5 年度计划对外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对象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上述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授信可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永生提供担保或者公司以自身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涉及的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相应合同为准。

闫永生为上述借款无偿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本次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但无需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1,71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天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雨民、赵文博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河南天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